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文件

华水保撤〔2025〕1号

关于撤销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智能机械产业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首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通知

五华县华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粤水规范字〔2021〕3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的《华水保字〔2024〕6号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智能机械产业基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华水保字〔2024〕6号）决定予以撤销。

撤销理由：

（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

该工程属审批制项目，应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

1.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未明确尚未动工区域表土资源情况,布置的措施体系不能满足现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2.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场地平整、道路、管线、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宿舍、地下室基坑、取土场等项目建设内容介绍不全面或缺失;借方来源支撑性材料不足;

3.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错误;

4.项目处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未依规提高等级和标准。

（三）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

1.地表大面积裸露,地表径流散排;

2.场地内道路施工多处顺坡溜渣、堆渣;

3.场地内存在大量临时堆方;

4.截排水、沉砂、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滞后;

5.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6.存在泥砂流入下游水库隐患。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五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梅州市水务局、水寨镇人民政府、五华县华绘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